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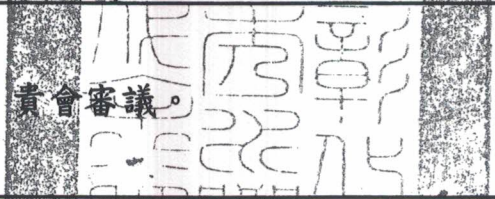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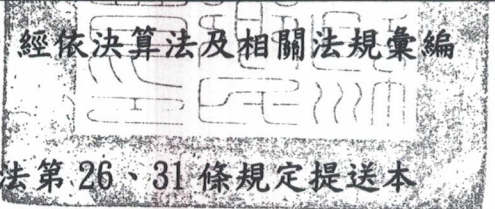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別	第 1 號	類別	主計、財政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署人	
案由	為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	<p>一、為本鄉 109 會計年度總決算，經依法算法及相關法規彙編完成。</p> <p>二、茲依地方制度法 42 條暨決算法第 26、31 條規定提送本案，敬請惠予審議。</p>		
辦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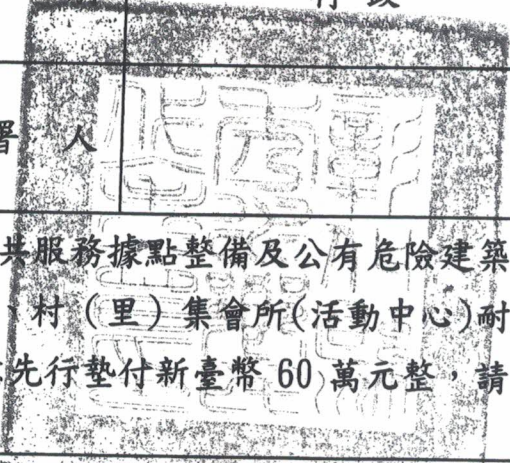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別	第 2 號	類別	主計、財政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署人	
案由	為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	<p>三、本鄉為因應各項施政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於事後編具動支數額表，提請 貴會審議。</p> <p>四、動支情形詳「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如附)。</p>		
辦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3 號	類 別	建 設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0年度彰化縣秀水鄉路平專案購置常溫瀝青冷料包等採購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0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台幣30萬元整，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p>		
理 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3月26日府工養字第1100090491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本案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0萬元整，依來函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事宜。</p> <p>三、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1份。</p>		
辦 法	<p>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p>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4 號	類 別	行 政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有關內政部補助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度方政府辦公廳舍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60 萬元整，請貴會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4 日府民行字第 1100100462 號函暨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旨案說明如下： 1. 經費：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為 54 萬元，地方自籌為 6 萬元，合計 60 萬元整。 2. 期限：110 年 8 月底以前完成。 3.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補助，得一次辦理請款，並按實際金額核撥補助經費：計畫完成後，應檢附契約書及完工證明或完成評估報告資料，詳細評估報告資料，按實際金額撥付。 三、考量本案請款納入預算程序，依來函敘明須納入預算程序且執行期限 5 個月，惟因本年度(110)未編列該預算，故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編入預算轉正。		
辦 法	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後再辦理編入預算轉正。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5 號	類 別	建 設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有關本鄉福安公有零售市場擬訂「彰化縣秀水鄉福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收費項目及標準」，請貴會審議。		
理 由	<p>四、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8 日府錄開字第 1100093701 號函、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110 年 3 月 11 日審彰縣一字第 1100050271 號函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p> <p>五、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110 年 3 月 11 日審彰縣一字第 1100050271 號函略以表示，本鄉福安市場使用費收費標準沿用以前年度原契約所定數額，截止 109 年底止，尚未訂定收費基準，顯示使用費收費尚乏準據，核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合，再予敘明。</p> <p>六、承上，為符上開規定，並維護攤(鋪)位使用人及本所權益及責任，爰訂立福安市場之收費標準。</p> <p>七、檢附「彰化縣秀水鄉福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收費項目及標準(稿)」1 份。</p>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代表 10 人出席 照原案三讀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6 號	類 別	建 設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秀水鄉 110 年度既有道路養護整建改善工程」案，核定補助總經費計 4,000 萬元，因本年度已編列 2,000 萬元預算(收支併列)配合營建署補助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在案；所需不足經費計 2,000 萬元部分，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p>		
理 由	<p>八、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8 日府工管字第 1100144392 號函、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5703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九、 旨案核定補助內容敘明如下：</p> <p>(一) 核定工程名稱：彰化縣秀水鄉 110 年度既有道路養護整建改善工程。</p> <p>(二) 核定總經費：4,0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84%計 3,36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6%計 640 萬元。</p> <p>十、 檢陳上開相關公文影本 1 份。</p>		
辦 法	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7 號	類 別	社福
提 案 人	副主席鄭倫杰	附 署 人	梁淑絹 蘇蕙蘭 陳瓊萍 蘇浚豐 蔣憲忠 吳泳慧 楊錦發 藍駿宇 張玉龍
案 由	為促進秀水鄉長者戶外踏青意願及便利性，建請公所研議設籍本鄉 60 歲以上長者至溪頭教育園區之交通接送服務。		
理 由	秀水鄉長者戶外踏青需求眾，然目前相關專車僧多粥少，本鄉亦無設點接送，本鄉長者除舟車勞頓外，常因坐車人數眾多，無法順利成行。 建請公所研議設籍本鄉 60 歲以上長者至溪頭教育園區之交通接送服務。		
辦 法	提請本會審議。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會 決	請業務單位研議相關計畫辦法，於下會期提案審議。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8 號	類 別	圖書館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有關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10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本鄉圖書館經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85,189 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貴會審議。		
理 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00152373 號函辦理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二、本計畫內容為辦理各年齡層講座與手做等親子活動，以及主題書展之圖書採購等；總經費為新台幣 85,189 元。</p> <p>三、本案彰化縣受補助比例為 79%，自籌配合款至少為 21%。本案補助款項經常門 37,300 元、資本門 30,000 元；其配合款經常門自籌 9,915 元、資本門自籌 7,974 元，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因 110 年度圖書館未編列該預算，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下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p> <p>(上級補助 67,300 元；自籌款 17,889 元；共計 85,189 元)</p>		
辦 法	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編入預算轉正。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